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十葉野聞 第三章

○九漢外史五則 雍邸以奪嫡最劇烈之故，厚養死士，結交海內奇才異能，一時蒸為風尚。

除劍俠、番僧等外，有大力士著稱，凡以次行輩，得九人。第此等大力士，出沒江湖，僨伍亡命，恒不肯以真姓名告人。且其人品亦崎零古怪，不可方物，故各家紀載不同。

合而觀之，大約名列第一者為一少林僧，失其名。其初，一伙居士也，食量兼人，常恐給食之不足果腹，乃竊餘糧藏之。寺後有古鐘，大如困倉，重四五百斤。僧以一手掀之，覆食於下，若行所無事也。同伙以食物短少，常受主僧詰責，竊竊議及僧，而不得其所藏處。一日，見僧攜物走寺後，疑其私匿他家，因尾之行。僧徐抵鐘所，一手托其紐，推而起之，如掇木桶，置物其下，仍如原位放妥。顧而見同伙，若有所驚，既而笑曰：「幸遇爾，當勿令主僧知也。」同伙唯唯，蓋心忌其能，不欲揚之，令主僧知。僧固如見其肺肝也，然自是同伙益畏懼而嫉害焉。

未幾，主僧惡其無他能，逐之，轉入上寺。寺踞山巔，境地益苦，而峰巒峻，奔馳尤勞瘁。汲水擔薪，一日間之胼胝，已為人所不堪。獨僧若甚甘之，且餘勇可賈，工作常倍於人。晚則倚樹而歌，絕無疲乏意。寺門有巨石如伏獅，上可坐百人，蓋由峰顛墜下者，然亙古莫能移動。僧睨之，曰：「此石踞門前，殊不便，使人繞行。不如移置門左大樹下，既不礙路，且可坐以乘涼。」眾笑其妄語，僧亦不辨。相度良久，忽出兩指推石角，石兀兀動，復以掌推之，石忽倒轉，眾方舌橋不能下，僧更推之，則旋轉如球，至門左平面而止。視其下，皆粗沙碎礫，蓋墜下之跡猶存也。眾大驚，知僧為非常人，咸白於主座。僧大笑，跌而踞石上，呼之不下。躋足者再，視之，石已入地數尺矣。主座乃自出，合掌迎之曰：「此必韋陀化身也。能以絕技傳衣鉢乎？」僧乃自陳曰：「吾雖以力勝人，而未得節制之術。聞峨嵋有某師者，以技擊百八式教人。顧非有名山古刹主僧之介紹，彼必麾之門外。今吾此來，為求介紹也。」主座者乃為之牒以畀之，且約學成不忘故刹。僧負擔去。後十年，主座者已圓寂矣，僧始歸來，以其術授徒眾，徒眾奉為主座者。於是少林技擊之名聞天下。

雍邸過而慕之，從僧學，一年始去。顧學成，雍邸有所請，密談三日夜，僧遂循例送之出。雍邸憾之，令劍俠與鬥，卒不勝而罷。蓋雍邸欲僧從己入都，僧始終未允故也。

習少林拳術者，例有迎送禮。迎時以一石鐘置階前，須提鐘而過，然後登殿拜師，蓋試其膂力何如。送時則歷門三重，每門皆置守僧。一以槌擊，須能避過，不能則自門檻下蛇行而出；二以刀棒，其阻攔亦如之；三則徒手相搏，其技術乃至高者，尤為難勝。相傳雍邸竟不能過第三關。因其皇子，禮不可辱以蛇行，始由主座僧特令開門恭送焉，顧雍邸常引為大愧恨也。

少林僧外，則有兩女子。一為俠娘，相傳係呂晚村之孫女；一為魚娘，魚殼大盜之女也。顧此兩女子，皆與雍邸為敵，且與滿人不共戴天，如俄之有虛無黨者然。

初，晚村既以文字獄族滅，其孫女乃為一門人所匿，年未及齠也。門人故明功臣裔，喬木之悲，無時或已，雖種瓜青門，大有今昔之慨。而舊部之奇人傑士，恒私相往來，來取幽僻地為高會。拔劍斬地，擊筑悲歌，大有幽並健兒氣象。官吏或偵知之，則另易他處，幾瀕於危者屢矣。

中有虬髯某者，豪客也，善技擊，知劍術，嘗為友報仇，取人首如探囊。久客門人家，門人置酒與語曰：「子老矣，天下方多故，絕人之技，義不可無傳徒。今門下士正多，盍擇一能者而授之耶？」虬髯公請視其相而後許。及呂女，乃大驚曰：「此異人也，吾術殆不傳男子矣。」遂悉心教之，始而技擊，繼以劍術。呂女穎悟絕倫，且有神力，造詣精進，曩不猶人，虬髯公益信眼力之非虛。三年學成，虬髯顧而語之曰：「少林派而外，子殆第一人矣。吾年已耄，力不能逮，且精巧亦遜於爾，爾其勉之。」因贈以名曰「俠娘」。

時俠娘年已逾笄，矢志不嫁，蓋志在復仇，不願旁分也。虬髯公旋亦歸山左，俠娘遂漫遊海內，欲得奇人之助，與之切磋技藝，以達所抱之目的。嘗至少林，見主僧，角藝數日，幾無勝負，惟技擊之力稍有弱點耳。少林僧首肯曰：「以子技可橫行天下。復仇區區事，何難如志？但彼仇者，方有天命，復恃番僧魔力，一時不易推倒。然徐圖之，終必敗於子手也，行矣勉之。倘遇年少書生，幸勿托心膂，恐功虧一篑也。」

俠娘受教，北行至晉，鬻技於市場。眾健兒以為一孤女，或藉此擇婿，於是趨之若鶩。又欺其荏弱，輒來嘗試。女皆敗之，取其金，蓋女意在得資入都耳。最後有僧挾重金來，相約曰：「勝則贈金，敗則當娶為婦。」俠娘羞暈，且惡其無禮，乃出少林法擊之。僧忽呼曰：「吾師妹也，吾知罪矣。」遂贈以金，伏禮而去。於是晉中無與為敵者。

是時，雍邸已得黨羽報告，知女之異能，後必為患。乃商諸喇嘛，欲以血滴子法誅之。喇嘛曰：「否！否！是女有劍術，不可制也。宜用他術籠絡之。」雍邸悟，乃私囑張廷玉等：「有文士能娶奇女子者，朕必位以高秩。」廷玉等不悟其旨，歸以語幕僚。某甲忽自陳曰：「吾固知之，且吾亦曾相識。彼固重視文人者，惜吾畏禍，不敢與近耳。今上有旨，吾當竭吾忠以成之。」時俠娘方在景、滄間賣技，士人趨就之。蓋士人固亦晚村門人之同族，而與俠娘曾同筆硯者也。俠娘本不願嫁人，故雖屬意士人，而決然捨去。今既耗都門，人皆因一孤女屬耳目，擬借士人為假夫婦以自掩飾，則目的易達，奸人或不易窺破也。

士人既抵滄景，即往謁女。女果以禮晉接之，且借之訪虬髯公。公見女之偕男子來也，大駭曰：「俠娘亦有夫乎？」女亟止之曰：「此所謂空花耳，師奈何小我？」虬髯曰：「吾固知之，聊相戲耳。雖然，吾今更得一女弟子，與爾不相上下也。天然公例，物必有偶。諒哉！」遂呼其徒出，則亦及笄小女子也。雖嫵媚動人，而饒有英氣。髯曰：「此名魚娘，非常女子也。」遂與女相見畢，密如故舊。既而謂俠娘曰：「以子卓卓，而受困於豎子，寧不可羞？設彼不悟者，吾必為姊手刃之。」俠娘悟，欲辭之。而士人已覺，星夜遁入京。未幾，而搜捕之令下矣。魚娘曰：「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。與其逗遛於此，為貪官污吏所捕，曷若徑居都下，以伺機會乎？」

遂偕入都，復遇士人於逆旅，偽為落拓無聊者。俠娘哀之，士人更歷述別後踴躍狀。俠娘使為己書記，往來函札，一出其手。外雖為夫婦，實則凜乎不敢犯也。無何，俠娘偕魚娘往探宮中情景，輒若有備。魚娘疑之曰：「是直有偵探在吾儕肘掖間也。」

一日，士人作一秘函待發，有友邀往宴飲，遂置案頭而去，魚娘取而挑視之，盡知其內容。蓋以兩人事報告於某大員，轉行進呈也。魚娘急告俠娘曰：「我言如何？此所謂養虎自貽患也。」俠娘曰：「然則今晚殆可入宮矣。子待儉父於此，吾一身先往探之。」魚娘曰：「可！」

是夜，士人大醉歸。見魚娘獨坐，而俠娘不在側，以為有隙可乘。蓋士人初畏俠娘，而不知魚娘亦係女傑也。士人乘醉無賴，誣調魚娘。魚娘初猶動色相戒，意將待俠娘歸而處置之。士人竟爾相逼，不容須臾緩。魚娘怒甚，遂拉殺之。乃逾牆出，疾趨至宮廷，則宮中方大索人。聞傳旨召大學士入受顧命，知大事已了，大喜，飛躍而出。守衛士或有窺其影者，鳴槍擊之，幸未中。魚娘不敢復返逆旅，蓋恐館中事發，邏者已在門也。第不知俠娘生死何如，急趨虬髯家。則虬髯新死，斂未數日也。慟哭成禮而去。

魚娘家本在微山湖中漁舟隊裡。既歸，思俠娘不置。忽忽十年，因事遊泰山，登絕頂觀日出。忽對面石上立一高髻女子，神采欲飛，有凌雲氣。諦視之，俠娘也。把臂道故，喜極而悲。旋相約西遊峨嵋，將逾苗嶺，入藏衛，禮真如，不知何日始返云。

金陵有甘鳳池者，以練氣運力，人莫能敵。聞且長於行路，日能達三百里，絕無疲乏態。嘗主某紳家，一夕，窗外月明如畫，主人之興未闌。鳳池曰：「盍玩月乎？」主人呼僕啟窗，鳳池曰：「無須。」乃斂吸氣入鼻，復張口呼之，颼颼如秋風，晶窗八葉，一時並開矣。主人駭歎不置。又嘗置全席器皿菜餚於桌上，鳳池以兩指按桌邊而提之起，離地三尺許，高可逾肩。旋置原位，

湯不外溢，杯簪無一移動者。又嘗力拔牛角，牛負痛而鬥。鳳池拳斃之，連斃二牛。

雍邸時漫遊江南，聞之，願與結交。鳳池有特性：不喜見貴客，凡貴客來，必絕之；即非貴客，生客無相知之友紹介者，亦必避之。顧家貧，別無他屋，則煉氣入壁，以衣櫃自蔽，莫有能覓者所在者。雍邸突入其室，知其在家也。乃家人忽拒之，云已他往。雍邸不信，遍視室中，見衣櫃可疑。乃命從者移之，則宛然一人形貼壁上，但不言不動。雍邸招之出，不允。閉目加屍，乃以手擊之，硜硜然牆壁也。雍邸怒，用喇嘛咒促之，亦不動。乃取槍擊之，「砰訇」一聲而牆倒矣。人影俱滅，鳳池亦卒不見出，且不知安往。家人以為必且葬於火，哭聲大作，雍邸始悵然出。鳳池大笑曰：「累吾又走一家矣。」蓋已走入鄰家壁中也。人問：「何以不見雍邸？」曰：「吾固知其皇子，不欲自投羅網也。」後諸力士之從龍者，皆以得罪死。人始服甘鳳池之先見云。

甘鳳池自言嘗遇一勁敵，殆九漢中之先輩也。途過江西某所，設廣場眩其術，方藐視一切，以為無足當我一擊者。諸健兒亦色然驚，五體投地。正自鳴得意時，忽一曲背之老者，笑於人叢中曰：「花拳繡腿，乃欲在此廣場中耀武，不畏人齒冷耶？」語罷，且咳且笑。鳳池顧之，見其龍鍾，以為妄語挑釁，無足與較，但睨之曰：「老不畏死耶？」老者復笑曰：「恐汝將求死不得也。」鳳池怒，持老者欲辱之。將提其肩置場中，忽不可動，雖竭力，如蚍蜉撼大樹也。愈怒，提拳猛擊之。老者鼓腹以當，吃吃笑曰：「較之吾孫，尚須讓一步也。」鳳池覺拳著處，如中綿蕪，大駭。老者還問曰：「爾為我敬一拳，何如？」鳳池亦鼓腹受之，老者曰：「不可！僅承以股，當可無性命憂。」鳳池不信，老者遂捻其股，鳳池顛矣。

昇歸，病數日始愈。乃訪老者，則其子若孫皆技擊家也。欲拜為師，老者不可，僅語以後走江湖，當避三種人而已。鳳池問何謂，老者曰：「和尚、女子及老翁三者是也。除三者外，子可無敵矣。」故甘鳳池不敢與少林僧、呂依娘等爭名，顧終不知老者姓名。

白泰官為吾鄉人，其瑣事頗夥。少年時好色，恒逾牆入一貴家，奸其姑嫂，且能挾二女出，歸私室中淫樂，迨天明，仍送還其家。後為夫族所悉，延一力士禦之，泰官不知也。

是夕，月明可鑿毛髮，泰官復自庭中下，將入二女房。忽有人自後猛擊其腦，仆，雖躍起欲遁，則兩足已為所縛矣。少選，堂中明燈璀璨，主人南向座。問若何處置，主人曰：「若送官，則揚家醜，不如斃之，以其肉飼犬也。」泰官大戚，思轉瞬身將齏粉，不如竭生平之力爭之，苟得脫，命也；不脫，亦命也。遂運全身之力，使體旋轉，其疾如風。時手足被縛，其狀宛如俗所稱之元寶。乘勢滿地旋滾，其力銳不可當。一霎時，及主人之坐處，則已桌傾椅倒，器皿悉翻覆，燈燭亦盡滅矣。爭久之，縛之繩始斷，兩手可開。乃力士已至，奮力與鬥。且鬥且走，未幾門破，而身已出矣。力士為檻所絆，仆不得出。泰官始盡力狂奔，得脫於難。

自是，折節改行為善，遇強凌弱，眾暴寡，或鄉里一切不平之事，輒拔刀相助，故晚年多稱頌者。偶至鄉僻觀農收，宿佃戶家，夜聞鄰婦哭聲甚慘。問居停主人：「伊何為若此？」主人言：「此事以不問為佳。吾儕各人自掃門前雪，猶恐有禍，尚敢多管閒事耶？」泰官曰：「子勿畏。事大如天，吾能了之。第言何害？」主人終不肯言，泰官欲自往問之。主人子年方少，心不能平，曰：「客知此間有一怪僧乎？」泰官曰：「不知。」主人怒少年以目，少年不為動，曰：「殺我可耳，終不能關吾口。天下有如是之欺人孤兒寡婦者耶？」泰官知話益有因，躍起曰：「吾必能除此害，請詳語我。」少年曰：「月前來一西番僧，云自北京至此。或張大其詞，代皇子出家。顧淫惡甚，飲酒食肉而外，兼漁獵人家婦女，受其荼毒者屢矣。且更有惡性，好食人胎。凡婦女有孕者，彼必墮其胎，而共餐膾。此豈非天外惡魔耶？吾意天家當以公正為心，必不致養此害人之惡禿。不知何處野驢，冒名嚇人耳。」語未已，哭聲益厲。主人搖手曰：「勿語！勿語！恐彼已入室。設聞之，池魚之殃，其何能免？」

時泰官足已及門，僅言「吾去也」，人已不見。蓋逾垣而過，小屋中燈火微明，一婦人裸置牀上，彷彿有人力摩其腹，勢甚猛烈。視之，僧也。婦人痛極狂呼，慘不忍聽。泰官心急火起，飛足踢扉，扉破。僧見來勢頗洶洶，遂捨婦人而覓其軍械。未及取，泰官突以手提其腿，仆。更起欲遁，泰官已瞥眼睹其械，則鐵杖也，乘勢拾而猛擊之。僧負痛狂奔，出戶，為礮礮所躓，又仆於地，泰官捷起擒之。僧力甚勇，以兩手扼泰官之腎，痛極釋手，僧得脫。泰官又追及，舉鐵杖猛擊其首，遂就擒焉。

是時，村人鳴鉦四集。僧大言曰：「吾雍皇子殿下之師也。苟得罪，一村將無噍類，爾鼠子敢妄逞血氣耶？」村人積怒已久，見泰官得勝，群起縛之曰：「吾儕寧受官刑，不能忍此禿驢之惡虐也。」鄉老或請鳴官，泰官曰：「不可。彼既恃官勢，彼媚上者，難保不為所震懾。不如吾輩自了之。」村人乃共舉耕、犁、柴、斧之類，各斫一下，旋成醜焉。人皆快之，返視彼婦，則奄奄若死，泰官令佃戶為之延醫診治。一村誦德，為置長生祿位云。

○魚殼別傳

《隨園筆記》及某野史載魚殼事，咸謂江南大盜，為于清端所擒戮而已。實則魚殼與雍邸有特別之關係，而於所戮者，非真魚殼也。

初，康熙南巡，得奇士，力敵萬人，常以自衛，不肯道真姓名，但曰：「求皇上賜一名可耳。」聖祖以其來時所服魚皮衣，狀甚怪偉，因曰：「名汝魚殼何如？」曰：「甚善！名我固當。」於是魚殼之名，震於朝右。旋以太子有怯疾，聖祖特命魚殼保護之。魚殼遂為青宮黨魁，諸喇嘛皆側目。蓋太子喜近漢人，讀儒書，頗不以喇嘛為然。故喇嘛皆攜貳，傾向雍邸。魚殼因益見親信。顧魚殼性戇直，不信詭術，常以力折服喇嘛。諸喇嘛銜恨，則以術搆陷之。魚殼恃有勇力，不之懼，然卒以此致敗。

蓋雍邸初聞魚殼之能，欲羅致之，因使人誘之出。知魚殼嗜飲，乃為設醇醪精饌，令數雅量伴飲，而自出拜。與之語，大悅。魚殼亦以雍邸沈毅，才過於胤初遠也。往來既稔，雍邸終未肯遽宣本意，因使人諷示之。魚殼殊不謂然，且曰：「今上開國主，凡有舉動，當為天下後世法，豈可妄議，搖動根本？太子，國之儲貳，宗社之根本也。設有變更，根本即受搖動，在今日似非所當議。鄙意吾儕當竭股肱之力，輔雍邸成賢王，仍可為國家建立偉績，奈何必以同室操戈，宮廷喋血為幸事耶？必如是者，竊不敢與聞。」

使者具以告，雍邸大戚，恐其泄語，則為禍且烈，於是欲殺之念起矣。因使人誘之來，曰：「雍邸敬謝無狀，此皆細人所譟，不足以辱高聽，幸勿介意。今雍邸甚願勇士往見，藉聆正論，以贖前愆。」魚殼見其擇詞甚恭，遂毅然往。至則諸喇嘛方誦經咒，謂外人禁不得入。魚殼夙惡喇嘛，至是為所梗阻，益肆詬厲。諸喇嘛群起與之為難，魚殼怒，拔劍擊諸喇嘛，傷者數人，拂袖而歸。

諸喇嘛訴諸雍邸，加以讒構，謂魚殼大呼：「篡逆皆喇嘛所助，今非盡殺之，不足以快吾意。」且曰：「直殺胤禛，即可了事。」蓋以激雍邸之怒也。雍邸悖怒與絕，猶恐諸喇嘛忌嫉，仍使之勸駕，更求相見。魚殼絕之曰：「爾縱喇嘛以慢客，吾不能復見爾矣。」雍邸始切齒曰：「是人殆不可不除也。」夜乃遣力士刺之。魚殼自衛甚嚴，不得間；又使喇嘛以術圖之，亦無效。

聞魚殼將侍太子獵西山，偽使人求觀獵，而欲於途中圖魚殼。魚殼已知之，乃稱疾不從，而自飾為僕役，從間道行。雍邸果遣人伺於道，不知其為魚殼也。

過之，歸而語太子曰：「四阿哥異志成矣。倘能敵屣尊榮者，則可自請於皇上而去之，如漢東海王故事。否則亦當力圖自衛之計，勿樹敵以自戕。吾觀雍邸，忍人也，殿下不忍於彼，而彼將忍於殿下。其奈之何？」太子曰：「力圖自衛若何？」曰：「自處於正以觀其隙，自藏其鋒以俟其動。勿以柄授人，勿以權誤己，則必勝之算。自操於無形之中，若以力爭，猶水濟水也。且智能馭力，殿下之智能自用，則吾儕小人皆殿下之囊中物耳。」太子首肯者再，深為感動，因歎曰：「魚殼誠異人也，不惟大勇，而且大智，殆吾之子房歟？」自此遂欲延攬賢士，注意人才，且設禮賢館總其事，作為頗特異。

魚殼復進曰：「此所謂虛有其表也。殿下宜存此心，實事求是，慎勿張皇，為人屬耳目。且儲客嫌疑之地，設有人構之於上，保母越位之嫌乎？鄙意不如斂抑以蓄其志，慎密以保其身。游刃於虛，無跡可尋。則上不見疑，下不見忌矣。」太子雖納其言，而

好名過甚，似不願斂抑。魚穀曰：「然則殆矣。」遂欲求去。太子曰：「子毋躁，吾能漸改。」

頃之，諸喇嘛之被擄者，群往助雍邸以構太子，危疑日甚一日。太子師傅某者，昏誕人也，勸太子用喇嘛以敵雍邸。太子初不信，忽宮中日夜大擾，云刺客時時來尋覓，人情洵懼，幾於夜不安枕。師傅進曰：「不用吾言，禍猶未艾。」太子急召魚穀與計事，魚穀曰：「德足勝妖，殿下但修德以鎮之。見怪不怪，其怪自敗。若果害殿下者，吾自能禦之。見其未也，少安毋躁。」

太子之師傅某，以魚穀言為迂緩，乃使喇嘛等人宮偵察，且設壇禳之。魚穀視之曰：「噫！吾可去矣。苟遲之，行將供人魚肉。」乃棄裝乘夜出都門，僅留一束以別太子。胤禛聞之，使力士追之，欲斃之於道。魚穀過鄴，為小販，雜乞兒中，歌《蓮花落》，卒脫去。太子見留束，猶掉首曰：「吾以魚穀為英雄，今視其言，直皆老生常談耳。向吾悔信其說，致誤事機，否則何至坐使敵大哉！綿綿不絕，將尋斧柯。今日除此滋蔓良不易，皆魚穀養癰之過也。」師傅曰：「魚穀本大盜耳，其言安足信？本朝自有家法，奈何為盜所劫持哉？太子仁慈，聽彼自去。然使彼得於京外播宮庭之惡，非計也。法當誅之以滅謗。」太子乃入奏，請地方官吏捕魚穀。聖祖亦怒魚穀之逃也，徇太子請，召魚穀使來，而魚穀終不至。

初，猶時見其蹤跡於光黃武漢間，尋入皖之巢湖、淮北之微山湖。胤禛乃使人求之，願釋前嫌以竟其用。魚穀謂使者曰：「歸語爾主，吾非干祿者流，可以利動也。爾主雖克成事，然不義而篡奪天位，非我思存。若貪天之功，為爾主效鷹犬，則此時早奔走輩下，奚為來此荒山窮谷中耶？已矣，吾行遊矣，毋更辱駕。魚穀非能為人用者。」使者欲捕之，為魚穀所擊退。明日視之，不知所之矣。

使者歸，雍邸歎息無策，喪氣而已。既即位，乃使于清端訪之，以清端有治盜名也。時往來江湖者，恒多冒魚穀名以嚇人，清端遂命役捕之。其人亦頗桀驁，劫案累累。聞清端得之，人皆稱快，亦不暇致詳云。然自是亦遂無魚穀復出也。

○和坤軼事四則

乾隆盛時，以和相之招權納賄，致人民感生計艱難之苦痛，而教匪以起，清運遂衰，人咸知之。其賄額至以億兆計，可謂極矣。顧其貪婪之性，不獨施之於下，抑且敢試之於上，高宗竟不之問，養成此貪饕之性，良有由也。當其侍寵而驕，視宮禁之物，如取家珍，見所愛者，即攜之而去。高宗即知之，亦不根究。然諸臣咸知之，且嘉王銜之甚。及誅，諭旨中特提謂其私取大內寶物，蓋指實事也。

初，孫文靖士毅者，自征越南還京，入宮朝覲，方待漏禁門下。適和坤亦至，文靖方手持一物把玩。坤前問曰：「公辛苦遠來，必有奇珍，足廣眼界。今手中所持者，果何物耶？」文靖曰：「鼻煙壺耳。」索視之，則明珠一顆，巨如雀卵，雕刻而成，不假他飾者也。坤且說且贊，不絕於口。文靖將取還，坤率然曰：「以此相惠，可乎？」文靖大窘曰：「昨已奏聞矣，少選即當呈進。公雖欲之，勢難兩全，奈何？」坤微哂曰：「相戲耳，何見小如是？」文靖謝之，亦無他言。

又數日，復相遇於直廬。和欣欣有喜色，視文靖而笑。文靖以為和挾前嫌，笑不可測也。方竭意周旋，和乃低語曰：「昨亦得珠一顆，今以示公，未知視公所進御者如何？」語次，出珠壺示文靖。文靖諦審之，與所進者色澤、花紋無毫髮異點，其為即前日物毋疑。文靖以為必上所賜，敬以奉還，不敢問也。後於左右近臣中詢之，絕無賞賚之事。某監乃言彼和相者，出入禁庭，遇所喜之物，則逕攜之以出，不復關白上，上亦不過問也。

蓋是時天下安富，貢獻繁多，上不能一一視及，是以不復記憶，故往往數月後，則並此物之名而忘之矣。況和坤所為，輒不詳究，似較此區區，轉為見吝也者，故和得肆其盜竊也。

又宮中列殿陳設，中有碧玉盤徑尺許，上所最愛。一日為七阿哥失手碎之，大懼，無可為計。其弟成親王曰：「盍謀諸和相？必有所以策之。」於是同詣坤，述其事，坤故為難色曰：「此物豈人間所有？吾其奈之何？」七阿哥益懼，哭失聲。成邸知坤意所在，因招坤至僻處，耳語良久，坤乃許之，謂七阿哥曰：「姑歸而謀之，成否未可必。明日當於某處相見也。」及期往，坤已先在，出一盤相示，色澤佳潤，尚在所碎者上，而徑乃至尺五寸許。成邸兄弟咸謝坤不置。乃知四方進御之物，上者悉入坤第，次者乃入宮也。彼恐漏泄秘密，故難七阿哥之請，而成親王耳語中，有與彼特別交換條件，始獲慷慨解囊。坤處處弄權可見。

坤晚年好色，風其黨廣徵蘇、杭間色伎或小家碧玉，以充下陳，其尤嬖者則富貴其親戚故舊，亦所不吝也。

杭有老儒，設館於鄉僻。每出遊或返家，必過一酒肆，輒入沽飲。一日又過之，則肆門半掩，內有哭聲。入覘之，則當墟女號咷不已，其傍則赫然老父之屍。蓋肆主死矣，家貧，幾無以為殮，故女哭之哀。老儒心惻然，出謂眾鄰曰：「此亦長者，奈何坐視其喪而不助？今吾願捐館穀金之半，以盡故人之誼，眾鄰其亦量力出資，可乎？」於是，眾見老儒好義，亦為之感動，不崇朝而殮資、葬費均足。且留有餘為女養贍之資，更囑鄉之長者，為女擇配以嫁之。蓋肆主鰥獨，僅此曙後星孤耳。既葬，老儒亦歸。明年，就館他邑，遂不復過其處，亦不復憶前事矣。

又數年，偶失館家居。歲暮倦僚無聊，室人交謫，至憤懣不克容身，因避居友人家。忽家中遣急足至，云：「有貴官相召，國家大事不容緩，請主公速去。」老儒不得已，隨之歸，則邑宰及一顯者俱在堂上，且執禮恭甚。老儒大駭曰：「諸大人得毋誤耶？僕向無出鄉之譽，且親友中亦鮮厚祿者，安得勞二公枉駕？」邑宰曰：「非也。大使銜和相國命，特致敬盡禮，迎老先生往京師。此必中堂特達之知也。卑職敬效鞭弭之勞，敢不拜於堂下？」老儒謙不敢當，乃辭曰：「僕與中堂素昧生平，豈敢謬膺上薦？」邑宰曰：「中堂自有特識，願老先生束裝就道，幸勿固辭。今特致中堂厚意，敬獻聘金千、贍家費五百、程儀三百。車馬已具，請老先生即日行。」老儒曰：「吾聞京師甚遠，去當以何日到？」邑宰曰：「杭至北京約三千餘里。此間已派員伴送，又兵役若干，保護至為周密。一切瑣事，先生可不勞過問也。」老儒曰：「容吾緩一日行，商定即復何如？」邑宰不得已，乃叮嚀相約而去。老儒以問妻，妻曰：「正思無以為生，老運至矣，奈何不往？」老儒乃北行入都。

至則入相府，勢益赫奕，往來鮮衣俊僕如織，導者引坐聽事，陳設雅麗，目所未經。聞僕者相傳語，皆言：「某夫人即出見，而不及相公。」老儒益疑駭：「彼相公禮賢，豈婦人為政耶？」

有頃，僕人言某夫人至矣。果聞環珮聲自遠而近，香風拂處，一麗人招展入室，侍兒三五，挾紅氍毹敷地，倒身四拜，口稱義父。老儒瞠目不能語。麗人知其駭異，因婉語曰：「義父不憶某村酒家女耶？捐金葬父，感同刺骨。兒所以得有今日者，皆義父之賜也。特屈義父來此，稍酬舊日之恩。此間雖不能如義父意，尚可略盡心力。願義父勿棄。」老儒曰：「姑姑長成如此，老夫亦甚慰。當日葬若父，不過略盡綿力，亦復何恩？且老夫晚年頗好淡泊，厭棄紛華。姑姑意良厚，其如老夫福薄何？亦既來此，小住數日，即當返里。」麗人慇懃挽駕曰：「必相處數年，以盡報施之誼，幸勿固執。」老儒仍遜讓未允，麗人曰：「義父倦矣，姑嘗酒食，然後安眠，何如？」旋出酒饌極豐腴，麗人親執壺勸酬。酒罷，命侍兒二人敷寢具。老儒麾卻之，改命童僕。

及明旦，僕傳命相公請燕見。老儒入，和相方倚繡囊坐，離席款接，禮數頗殷，老儒長揖而已。和相笑談甚洽，稱老儒為丈，問訊南中風俗，語多滑稽，老儒偃蹇，不甚致答。旋和命慕僚伴談讌，自起去。於是流連約旬餘，每朝及午，麗人必來問安否；及晚，則和相邀入清談。老儒戒麗人冰山不可恃，宜自為計。麗人拜受之，且言已有所蓄數千金，托老儒於南中購地築室，為菟裘計。老儒初不允，麗人泣曰：「義父忍令兒供人魚肉耶？」老儒乃勉受。麗人更於所托外厚贈之，和相別有所賜，極豐，先後計三萬金。老儒欲辭謝。麗人曰：「否！否！彼等視如土芥耳，不受則亦為僕役所乾沒。且義父取以施與貧窮者，受惠殊多，胡介介不為耶？」老儒乃歸。

抵杭，偽言和相以重金托彼創慈善事業。乃集鄉之仁厚長者，規畫進行，為設養老院、育嬰堂，復置義莊，老儒竟不私一錢也。其妻亦僅知為公家錢，不敢擅取，惟怨老儒之胡不中飽而已。無何，和相敗，老儒以無名掛黨籍，且受賜事無佐證，鄉里感其厚恩，無攻訐者，卒免於禍。

未幾，有妓來西子湖邊，云訪親。或勸之嫁，不允。問所訪者，即老儒姓名也，輒轉得之。老儒喜甚，乃為之畫育嬰堂後院居

之。佈置一切及料量婢媼，頗極完備，以其享用豪華成習慣也。女盡卻之曰：「吾將長齋繡佛以終，何用此紛紛為？」遂布衣蔬食，一媼伴朝夕而已。出囊中金，猶千餘，悉以捐助兩院。且訪父母之墓道，為之封樹，並立後以奉宗祀。或勸之嫁，掉首曰：「吾本無為和相守節意，但人生如朝露，吾視世上榮枯，傷心已極，業已勘破，何必復入魔障中耶？」卒不嫁。老儒沒後，助之喪葬。事畢，亦感疾坐化。所立嗣子葬之孤山之麓，名人頗題詠焉。死時年未三十也。

坤貪恠索賄，不可紀極。凡外省疆吏，苟無苞苴供奉者，罕能久於其位。

王亶望者，卒以賊敗得重罪者也。蓋坤之欺弄高宗，實有操縱盈胸之術。大抵擇賄賂之最重者，驟與高位，高宗固知之。及其入金既夥，貪聲亦日著，則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，查抄逮治，法令森嚴，高宗已默許之。而其他之貪官墨吏，期限未至者，聽其狼藉，未至，不過問也。綜而計之，每逾三歲，必有一次雷厲風行之大賊案出現。此雖高宗之作用，實和坤之揣摩工巧，適合上意也。

王亶望撫浙時，以和相第一寵人著稱，其勢炙手可熱，而每歲之炭敬冰敬，以及一切孝敬等陋規，總數約在三十萬金以上。而此外之珍奇玩好，暗幕中餽遺之物不與焉。

嘗有一家人某者，銜和相命，至杭購衣飾脂粉之屬，為群姬助妝。王聞之，出郊迎迓，設館於湖塢，窮極華美，雖星使賁臨，無其張皇也。家人聞蘇、杭多佳麗，諷王撫欲一擴眼界。王乃命人遍召五百里內之樂籍中人，萃為群花大會。即西湖上設宴，絲竹噉嘈，燈光徹夜，並延縉紳人士，為之助興。清流自好者，掉首而唾，相戒不出清波門。比其去，眾清流約禊除雅集，作詩文為湖雪恥者三日。顧當時聲勢，傾動閭里，王撫實恬不知羞也。家人瀕去，乃取所最愛之一妓，及王撫借某紳家所用之陳設，席捲而行。王撫無如何，為之賞銀萬餘，先後所費幾五萬金矣。

未幾，賊獄起，查封其產，殆百萬金。或曰：「王本富有，其中非盡貪囊也。」然因媚和故，並喪其固有之資。亦可謂隨珠彈雀，得不償失矣。

又有李國泰者，亦和黨，事略與王同，而賊額益可驚，蓋在千萬以上焉。

先是，國泰本一巨富賈子，生長金銀氣中，幾於一物不知。偶過維揚，跌宕於花酒叢中，揮金如土。忽有一客與之投契，朝夕過從。會漕督過揚，車騎甚盛。兩人縱觀之，國泰嘖嘖稱道，豔羨不已。客曰：「此何足異？十萬金即可購得耳。」國泰驚曰：「大官可購得乎？」客曰：「可！且區區能為君營幹。」國泰曰：「信乎？」客曰：「奈何不信？子第偕我往京師見一貴人，不出三月，位至道憲矣。」國泰鼓掌曰：「此亦大便宜事。願君勿相戲。」客誓以天日。

國泰遂至家，取三十萬金輦而北，與客偕行。抵京，果相將入府第，拜謁相公。蓋客即和家人之弟，實私受委托，在外招徠者，而所見者確為和坤也。國泰猶恐受欺，客乃約置金某店中，得官後始約取，國泰唯唯。

未幾，果以道憲發江南。國泰不諳官場儀注，幾至決裂。旋以和相私人，乃勉與以督糧遺缺。未幾，復以呈誤掛彈章，卒藉孔方之力和事，得以免議處分。和相知江南事繁，恐不相宜，乃調往山左。山左事簡，國泰亦漸嫻吏事，遂由糧道三載即至巡撫。是時，和相府中，內外俱受國泰賂遺，作宦三年，百萬之產垂垂盡矣。乃思大行敲剝，以賠償此損失。因是貪聲狼藉，和頗有所聞。

御史摺拾入參章，語侵及和相。高宗使和自檢舉，和乃遣使覘國泰。且言能以百萬金入京，遍賂朝右者，得免職無罪，再圖後效。蓋試其家業之有無也。無何，國泰家內已告破產，而宦囊所獲，僅二十餘萬金。親友告貸及一切搜括，止得百萬之半。使者覆命，和知其已不濟，乃請旨查辦。於是國泰遂以查抄押比入獄矣。自知不免，乃仰藥於獄中。